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關連及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授(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轉授) Glory Key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交易代價為96,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ii)其中46,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按該協議之條款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完成後，Glory Key將不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Ke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客機。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須經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後方會作實。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亦為賣方擔保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持有賣方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兼透過其於賣方擔保人之權益身為Glory Key之主要股東，故根據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後方會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 Glory Key之會計師報告；(i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v)客機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買方)；
- (ii)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賣方)；及
- (iii)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亦為賣方擔保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持有賣方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授(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轉授)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乃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銷售貸款乃用作購買客機及作為賣方、Glory Key及客機經營成本之整筆股東貸款。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客機。

代價：

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方式如下：

- (i) 其中5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ii) 其中46,000,000港元以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交易代價之現金部份。

交易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第三方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市場價值所作出獨立估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價值1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95,900,000港元)(尚待定案)；及(b)租賃協議下將產生之收入。

交易代價可予調整：若完成賬目(定義見該協議)所載Glory Key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客機、任何與租賃協議下之租賃有關之價值及銷售貸款)(「資產淨值」)為負數，交易代價之現金部份須按資產淨值之負數數值予以下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a) 本金額

46,000,000港元。

(b) 到期日

發行貸款票據當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c) 利息

年利率4厘，須於到期時支付。

(d)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票據(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連同因而產生之所有利息或於到期日時不時生效之任何部份。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乃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賣方擔保人之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賣方擔保人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該協議及履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彼合理信納Glory Key全部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客機之所有權；
- (d) 買方收到估值報告；
- (e) 買方收到有關Glory Key、Glory Key於客機之所有權及權利，以及買方或會合理查詢之其他事項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或買方合理接受)；
- (f) 已取得與月租不少於3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港元)之租賃協議有關之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批文；
- (g) 已取得該協議各訂約方所要求與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所需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批文或許可(或豁免)；
- (h) 已取得該協議各訂約方所要求與落實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所需第三方批文或許可(或豁免)；
- (i) 客機按照該協議所載條文在適飛狀態；
- (j) 於完成時及在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候，賣方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除該協議另行明文提供者外)；及
- (k) 於完成時及在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候，買方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除該協議另行明文提供者外)。

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述之(a)、(b)、(f)、(g)及(h))，惟有關豁免或須受買方所釐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該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協議，屆時，該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起再不具權力及效力，各方再無該協議下之任何法律責任(惟不損及各訂約方與任何先前違約有關之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方式訂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緊接完成之後，Glory Key將不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及GLORY KEY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持有於Glory Key之權益。Glory Ke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客機。客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製造及出廠，設有兩台引擎、輔助動力裝置、升降支援設備及備用零件，可載客十人。其最遠飛行距離為6,301公里。客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24,000,00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Glory Key同意將客機租予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初步為期12個月(可選擇以另12個月之年期重續)，月租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租賃協議須經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後方會作實。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客運包機、客機管理及相關業務。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

下表載列Glory Key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編製：

|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3,043 | 2,005 |
| 淨虧損 | 14,821 | 18,336 |
| 淨資產 | 120,956 | 118,850 |

Glory Key之淨虧損乃來自客機折舊及相關擁有成本，包括機員薪金、維修保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建議中之收購事項乃一項可行投資，尤其在現時之低息環境下更為可行。租賃協議(須經中國政府批准)將於最少未來12個月為Glory Key帶來每月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之穩定收入來源。租賃協議開始後，Glory Key將不再需要承擔與客機有關之擁有成本，如機員薪金、維修保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根據租賃協議(須經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租賃協議之承租人須代Glory Key承擔該等擁有成本。雖然Glory Key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淨虧損約14,8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預期於來年仍面對會計虧損(主要包括非現金流量項目，例如客機折舊)，但會產生正數現金流入

淨額。董事認為包機服務受現時不景市況打擊。租賃協議可在此中期期間為Glory Key帶來保障。當全球經濟反彈，會使客機包機服務之業務得以改善。因此，客機包機率及客機租賃收入應有所改善。隨著Glory Key採納新業務模式，擁有成本得以降低，加上根據租賃協議產生定期收益，長遠來說，預期Glory Key之財務表現應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客機將駐於中國，並由租賃協議之承租人操作，故租賃協議須經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包括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審批。按交易代價96,000,000港元計算，租賃協議之租金回報率將約為每年3.9厘。即使中國政府當局批准租賃協議之每月租金調整至30,000美元(相當於234,000港元)，租賃協議之租金回報率將約為每年2.93厘。包機服務受現時不景市況打擊，從而影響二手私人噴射客機之資本值。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當全球經濟反彈，會使商務客機出現復甦，客機之資本值亦可望增值(如有)。此外，董事會相信，中國航空載客市場對包機服務而言充滿增長機會，因為與發展成熟之市場相比，當地之滲透率相對較低。

故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i)令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及(ii)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貸款票據下之4%應付利息，乃經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參考香港現行按揭貸款利率(介乎2.5厘至2.75厘不等)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所支取之5.4厘市場利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無抵押貸款票據下之4厘應付利息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完成後，Glory Ke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 先舊後新配售 | 約57,900,000港元 (附註) |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無 |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內從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行動。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亦為賣方擔保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持有賣方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由於魯先生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兼透過其於賣方擔保人之權益身為Glory Key之主要股東，故根據第14A.13(1)(b)(i)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後方會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Glory Key之會計師報告；(iii)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v)客機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並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該協議」 | 指 |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客機」 | 指 | Gulfstream G200型客機，詳情載於該協議，並於當中詳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信號；或於該段時間內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或「買方」 | 指 |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Glory Key」 | 指 |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為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者(包括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租賃協議」 | 指 | Glory Key(出租人)與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承租人)就租賃客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初步為期12個月(可選擇以另12個月之年期重續)，月租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此租賃協議須經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後方會作實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代價」 | 指 | 交易代價減股份代價 |
| 「貸款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46,000,000港元之4厘二零一二年到期票據 |
| 「魯先生」 | 指 |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連城先生，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12%，亦為賣方擔保人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持有賣方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8%）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貸款」 | 指 | Glory Key於完成時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全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77,200,000港元 |
| 「銷售股份」 | 指 | 一股Glory Key股份，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乃Glory Key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代價」 | 指 | 1.00美元，乃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代價」 | 指 |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購入價 |
| 「估值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有關客機估值之獨立估值報告 |
| 「賣方」 | 指 | Asia Business Avi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賣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擔保人」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公里」 | 指 | 公里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僅為方便說明起見，本公佈內之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切勿將上述換算理解為有關金額已經、應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